

江油市彰明镇人民政府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一、基本职责及主要工作

(一) 江油市彰明镇人民政府职能简介

江油市彰明镇人民政府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执行上级党委、政府的决议、决定。负责拟定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宣传、政法、统战工作，负责镇机关、村（社区）及非公有制经济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负责辖区经济发展工作，科学编制土地利用、产业发展等规划；负责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宜居乡村建设及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

负责拟定村（社区）建设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协调村（社区）的建设管理；负责指导村（社区）居民自治组织和推动社会组织发展。

负责教育体育、科技、民政、人社、文化旅游、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民族宗教等管理及公共服务工作。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内园林绿化、农贸市场、集镇环卫等城市管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管理和住建等相关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监管和环保工作；负责抢险、救灾

等应急工作。

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司法调解、信访调处、人民武装和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服务便民化工作；根据属地管理权限，负责制定完善镇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共服务清单。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2022 年重点工作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省、绵阳、江油的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以“工业强市、文旅兴市、开放活市、生态美市”为发展战略，以建设“魅力宜居新彰明”为工作目标，坚持高质量发展，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重点抓好以下四方面工作：

一、坚持盘存量、激余量，压紧工业优先的“硬措施”。一是**全面优化营商环境**。积极对接上级部门，做好辖区企业的“一站式”服务工作。加大对“居然之家”物流、清风项目的投资、申报入库工作，加强对林成科技、金谷植物油、彰明加油加气站技改立项服务工作，加大项目力度，努力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同时推动“开门红”及入库目标任务。二是**加大产业引进力度**。积极对接江油市桌帆建材有限公司盘活“盛达水泥”闲置 30 余亩土地；继续跟进粮辰吉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对已停产规上企业

诗城酒业的转型升级；借助雄峰电力申报破产重振有利契机，加大厂区闲置 50 余亩工业土地的综合利用。三是经济总量稳定增长。紧扣江油“工业强市”战略，紧紧围绕争创“全国百强县”目标，明确彰明社会经济发展定位，为江油经济发展贡献彰明力量。力争 2022 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5 亿元，完成技改投资 1 亿元，规上工业总产值完成 50 亿元。

二、坚持凸优势、聚合力，发展产业融合“硬实力”。一是立足传承挖掘文化资源。在彰明 1000 多年建制县的历史沿革中深入挖掘人文地理、历史印迹、红色故事，积极争取场镇旧改，推动打造集历史文化体验、红色精神传承、休闲旅游等于一体的特色文化旅游古镇。二是借力方特助推产业发展。借助与方特一江之隔的区位优势以及中绵路贯通的交通优势，打造沿江旅游经济带，推动片区餐饮、住宿、采摘园等业态的发展。三是发挥优势深化农旅结合。发挥中绵路贯通及处于城市近郊的区位优势，整合长庚村现有家庭农场、种植大户、基本农户，统一规划、加大投入，引导形成集果园采摘、垂钓、休闲、餐饮等为一体的近郊休闲观光产业带，推动“农场+农户”“生态+旅游”融合发展的农旅结合产业。

三、坚持抓关键、树品牌，推动乡村振兴“硬支撑”。一是大力发展集体经济。加快明月村农贸市场投入使用，产生效益；发挥财政补贴资金效能，推动明月幼儿园、福田村入股农投生猪代养场等集体经济项目落地见效。围绕改革“后半篇”的明确要

求，积极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壮大村集体经济。二是**倾力打造农产业基地**。依托已有的种植大户，组建种养协会，开展培训、汇集资源，扩大种植基地规模。打造附子、芹菜、名优水果三张农业品牌名片，走“协会+农户”的路子，以大户带小户，促进农业规模发展。三是**着力补短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实施已经争取到的美丽乡村、革命老区、一事一议、移民污水支管网改造、中绵路道路还建等项目的开工建设。继续加大对上争取力度，逐步解决福田村境内 450 余户农村饮水问题，长庚村、福田村境内 40 余公里机耕道建设短板问题。四是**全力推进三产融合发展**。以现有长庚村运行良好的规上企业金谷植物油、福田粮油、临鑫附子及辖区的附子加工厂为基础，扩大就近区域农户菜籽、高粱、附子种植规模，实现就近收购，就地发展。建立农产品交易展示中心，夯实长庚村村级供销社的实体化运营，积极推进三产融合发展。

四、坚持强管理、抓提升，保证生态宜居“硬手段”。一是**以文明城市创建为引领**。深入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积极对接“双报到”党员、共建单位开展城市清洁日等活动。突出市场周边、背街小巷等重点区域，对照创建指标要求，加大改造投入力度。二是**以生态环境保护为抓手**。对照 2021 年央督各类案例，举一反三，加强辖区巡查，督促问题整改。加大治沙行业、“散乱污”等重点行业的检查整治力度。深化“河长制”工作，加大对 15 名兼职巡河员的培训及工作督导，加强对垃圾点位的清运

频率。推进“林长制”工作，落实网格化管理责任。三是以生产生活安全为底线。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强化道路安全工作，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整改整治年活动，合理设置交通安全劝导站点，加大宣传力度。深化食品、房屋、燃气、沼气安全大排查及整治工作，加大排查发现问题的整治力度。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压紧压实四方责任。落实禁火令，抓紧抓实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四是以社会信访稳定为基础。持续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及反电诈工作，加强对群众的宣传引导。深入开展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严防“民转刑”事件发生。压实责任、处早处小，突出重点、强化引导，深化稳定事件依法处置、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三同步”工作机制。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江油市彰明镇人民政府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2022年收支总预算873.61万元，比2021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了185.33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年初预算未包含村（社区）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村（社区）常职干部基本报酬，2022年将其纳入年初预算。

（一）收入预算情况

江油市彰明镇人民政府 2022 年收入预算 873.61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73.61 万元，占 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江油市彰明镇人民政府 2022 年支出预算 873.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88.61 万元，占 90.27%；项目支出 85 万元，占 9.7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江油市彰明镇人民政府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73.61 万元，比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 185.3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年初预算未包含村（社区）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村（社区）常职干部基本报酬，2022 年将其纳入年初预算。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73.61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8.26 万元、教育支出 4.3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98.34 万元、农林水支出 362.02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江油市彰明镇人民政府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873.61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185.33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 2021 年年初预算未包含村（社区）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

运行经费、村（社区）常职干部基本报酬，2022年将其纳入年初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8.26 万元,占 46.73%; 教育支出 4.39 万元,占 0.5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 万元,占 0.07%; 城乡社区支出 98.34 万元,占 11.26%; 农林水支出 362.02 万元,占 41.4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江油市彰明镇人民政府 2022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349.96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的正常运转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58.30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的项目支出,如:乡村振兴、机关服务、护林防火等专项工作开展所需支出。

3.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人员及公用 4.39 万元,主要用于举办内部培训及在职人员参加外部培训等经费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0.60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退休人员

2022 年开展退休支部活动等费用。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98.34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专职干部报酬支出及社区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

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185.08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事业单位的正常运转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7.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1.80 万元，森林防火护林员劳务费支出。

8.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175.14 万元，主要用于：村专职干部报酬支出及村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江油市彰明镇人民政府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88.6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36.2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公积金缴费、村（社区）专职干部报酬等支出。

公用经费 152.3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村（社区）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4.3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5万元。

（一）无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较2021年预算下降50%，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市委市政府相关规定的要求，严格控制接待规模及接待标准。

2022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公务、工作交流、调研学习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1年预算下降16.7%。主要原因是预算经费仅能保障公务用车正常运行。

2022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2022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万元，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江油市彰明镇人民政府2022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江油市彰明镇人民政府2022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江油市彰明镇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64.35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8.16万元，下降11.25%。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2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底，江油市彰明镇人民政府所属各预算单位固定资产总额57.37万元。共有车辆1辆，其中，保留公务用车1辆、无执法执勤用车。无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022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2年江油市彰明镇人民政府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9个，涉及预算85.00万元。其中：无人员类项目；无运转类项目；特定目标类项目19个，涉及预算85.00万元。

十一、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指反映各级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的支出。

（1）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指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反

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指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1）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城乡社区管理事务中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等方面的支出。

6.农林水支出（类）：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

（1）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2）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林业方面的支出；

（3）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7.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三公”经费：纳入财政厅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解释本部门预算报表中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参照《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